

三江热议 “年薪百万”的民间借贷血色妖娆

邓海建

“儿子为还债，竟串通中介伪造父母死亡证明，把老两口的住房抵押了。”3月19日，新京报报道，北京一男子从贷款中介处购买伪造的父母死亡证明、假户口本、假身份证等资料，并开具继承证明，将房屋过户至自己名下，又把房屋抵押贷款。此事被曝光后，部分贷款中介忙着销毁造假证据，放高利贷者则改了微信名。 3月27日新京报

“儿子为还债，竟串通中介伪造父母死亡证明，把老两口住房抵押了”的例子，常见诸报端。事件中，有人年薪百万，就有人家破人亡；有人盆满钵满，

就有人四处流浪。

中小企业融资之难，与信用缺失下公民借贷之艰，几乎是一个硬币的两面。还是数据最有发言权，仅以资本活跃的浙江桐庐为例：2016年，桐庐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民商事案件6367件，其中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614件，民间借贷纠纷约占民商事案件总数的41.06%。在法院窗口，问及最多的问题就是“XX欠我钞票不还，该怎么办？”民间借贷何以问题重重？表面看，当然是畸高的利率闹的。仅以“辱母杀人案”来看：苏银霞分别于2014年7月、2015年11月向地产公司老板吴学占借款100万元和35万

元，双方口头约定月息10%。换言之，这两笔借款的年化收益率高达120%，远超法律划定的民间借贷“红线”。

利率畸高，带来几个显而易见的问题：一是放贷的自然对肥肉咬住不放，二是借贷的很容易有“还不起”“还不上”的风险。这样一来，面对法律难支持的收益，“黑化”的催债生意，就成为寄生在民间借贷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。

在这个问题上，套用“傻子太多骗子不够”的逻辑来诘责借贷方，显然太过冷血。穷途末路的时候，被逼无奈的时候，高利贷的煽风点火，并非人人能

抗拒得了的诱惑。明知饮鸩止渴，好过束手无策。因此，小偷猖獗，不能怪失主财产外露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民间借贷血色妖娆，固然与暴利者作奸犯科直接相关，亦与相关部门监管力度不够紧密相连。

相较于看得见的网络裸贷，看不见的民间借贷更为暗流汹涌。此前，中国人民银行表示将加快制定《放贷人条例》的消息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。眼下而言，改变信贷市场结构失衡、建立民间借贷规则、强化资本领域监管，血色妖娆的民间借贷，才不至于继续成为“噬命”的生意。



王铎 绘

掌声欢迎“清华游泳必修课”

清华大学2017年全校教职工大会上传出消息，从2017级本科新生开始，游泳将与毕业绑定。新生入学后将进行游泳测试，不会游泳的学生必修游泳课，通过者才能获得毕业证。 3月27日《北京日报》

清华游泳必修课，彰显个性办学。早在90多年前，清华大学就提出不会游泳不能毕业、不能留洋。此后，由于学生规模扩大、场馆有限等因素而中止。目前，不少大学、中学均已将游泳列为必修课，不少地区已将游泳列为中考体育考试内容，游泳作为生活实用类及强身健体类项目，已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。清华大学开设游泳必修课，且百年来首次明确将游泳与毕业“挂钩”，是对全面育才传统校规的拾遗和升级，也是对现代素质教育的重申与实践。

有人说清华大学这是奇葩规定，

笔者反倒认为这种看法是缘于固步自封的奇葩思维。近年来，从高尔夫球课到“爬树课”，全国高校的各类“奇葩”课程层出不穷，牵涉到性教育、娱乐休闲、生命教育等诸多领域，却往往成为一些人眼中非议的靶子。揆诸当下，每每发生青少年遭遇意外和伤害的新闻，一些人纷纷抨击学校教育的欠缺，而一旦教学内容有所变革又被冠以“奇葩”名目，常常被淹没于口水之中，令教育工作者左右为难。

其实，清华游泳必修课是我们聚焦教育改革的一面镜子。透过偏执的判断和“奇葩”的皮毛，我们应该看到游泳必修课中蕴含的教育改革内核——要求学生加强体育锻炼，关注学生身心健康，提升知识储备、生活技能和自我修养，驱除僵化思维和教条主义，引导学生积极切入现实生活，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世界观。对此，我们不妨报以掌声和期待。 斯涵涵

投稿信箱 nbwphpl@163.com

街谈巷议

“课堂合同”是一次生动的法制教育

3月23日晚，重庆交通大学王现兵老师在本学期第一节《民法学》选修课上，将一份“重庆交通大学全校性通识选修课《民法学》课堂合同”发给每一位同学，跟140名大学生点对点签下了这份“课堂合同”。王老师表示，同学们有权不签，也有权提出建议，或修改部分合同条款，“但如果签了字，就有义务认真履行。” 3月27日《重庆晨报》

《民法学》选修课上，老师与学生签订“课堂合同”，有新意也有创意。无论是其形式，还是其内容，都是老师对学生进行法律教育的积极尝试，包含了法律教育的内涵，可以助推民法学潜移默化地深入到学生的心间，并影响甚至改变学生上课迟到、玩手机的不良习惯。

王老师“课堂合同”的做法，可以提高课堂教育的效率。目前在大学课堂里，学生上课迟到、玩手机，想来就来、想走就走的现象已经鲜见了。对学生的管理，学校有良好的学风、严肃的校纪约束，当然是一件再好不过的事。在此基础上，老师个人与学生通过“课堂合同”逐一加以重申，让学生们明白课堂上应当承担的义务，以此改进课堂教学秩序，应没有什么可质疑之处。

王老师“课堂合同”的做法，将影响学生对法律乃至合同要素的认识。学校班级集体是一个小社会，在学习法律、遵守法律，以及按照合同办事的原理等方面，小社会与大社会是相同或相通的。“课堂合同”的新颖形式，会让学生将法律意识、规则意识等融入到内心深处，并起到深远的影响。 卞广春

镇海智慧城管建立物管区域处置机制

本报讯(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徐章伟)昨日，镇海静远西路世博花园南门西侧约40米处电力井盖缺失，有安全隐患。经多方确权，责任方为该小区物业公司，镇海智慧城管中心转办属地街道后，街道联系属地社区，由社区督办小区物业公司对该井盖进行了尽快修复。这其实是镇海智慧城管建立物管区域处置，有效处置城市管理问题的一个缩影，该机制试运行一年来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，截至目前，共计处理该类问题达200余件。

据了解，物业地块城市管理问题的处置始终是一个老大难问题，也是造成智慧城管积案的主要来源。一方面，物业公司毕竟不是专业的市政部门，市政设施的养护很难做到及时妥善的处置；另一方面，有些老小区物业几经转手，时间一长，对于管哪些区域和设施就有可能产生疏漏。为理顺物业地块处置机制，镇海区智慧城管积极探索，对职责难以确定的问题，建立“代处置”机制，及时对问题进行处置，受到了市民的一致好评。

慈溪城管创新执法文书送达机制 解决送达难问题

近日，当事人丁某来到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观海卫中队接受调查，执法人员对其无证经营违法行为做完调查询问笔录后，丁某填写了《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(以下简称《确认书》)，其中包括详细的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方便日后执法人员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执法文书。

据了解，这是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月以来创新实行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机制，通过让当事人事先填写《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解决执法文书“送达难”问题。

“行政执法文书一般采用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公告送达等方式。”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管局)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一些当事人对于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会存在不同程度上的逃避心理，以往在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时，曾碰到过当事人故意提供虚假的地址，或者地址变更后没有及时告知执法人员的情况，导致执法人员无法找到当事人，也无法送达行政执法文书。“一方面，由于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收到执法文书，对自己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的行使产生了一定影响；另一方面，如果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，则时间周期较长，造成行政成本的上升，执法效率降低。由于送达难，也使执法的严肃性打了折扣。”

经过多方调研之后，慈溪城管开始推

出新的执法文书送达模式。从实践来看，《确认书》有效解决了行政执法文书送达难的问题。《确认书》根据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明确了当事人如实提供、准确填写送达地址的义务，并充分告知了错误提供送达地址、地址变更未通知、拒收执法文书等行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。

“执法人员办理行政处罚案件，在首次与当事人进行调查谈话时，会告知案件当事人填写《确认书》，并由当事人确认。”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管局)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执法人员将根据当事人确认的地址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，受送达人收到邮件的日期即为送达日

期；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地址不准确、地址变更未及及时告知行政机关，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以及逾期未签收，导致行政执法文书被邮政企业退回的，行政执法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期。如果因为自己的原因造成没有及时收到的，对此造成的后果由受送达人自己负责。

据了解，行政执法文书送达机制的创新进一步规范了综合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了行政执法效率，也有效防止了当事人拖延甚至躲避行政处罚的恶意行为。目前该机制已经实施近两个月，44份执法文书全部顺利送达到了“该到达的地方”。

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陈静